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

承辦人：吳信儀

電話：06-9931001 分機114

傳真：06-9931414

電子信箱：ky77600@b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0701007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公告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

副本：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政課



鄉長 莊美李

